



## 第五章 原嘉義神社附屬館所的損壞與修復

### 第一節 原嘉義神社附屬館所的古蹟意義及保存範圍

原嘉義神社附屬館所的古蹟意義，在於它是日治時期皇民化運動下所建的神社附屬建築，為日本治臺的見證。本次調查研究過程中，藉由史料及檔案照片的蒐集與發現，使得嘉義神社大正及昭和兩個不同時期的建築特色得以呈現，為當時日本在臺灣提倡的神道信仰提供了建築的脈絡與輪廓。儘管大正時期的格局目前僅剩臺基、石柱與地坪遺構，昭和時期的本殿又不幸毀於大火，整體的風貌不在，其基地且已因新建而無法辨識與回顧。慶幸的是，民國 87 年 10 月 15 日嘉義市政府適時評鑑公告為市定古蹟，並在《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呵護下，再利用為嘉義市史蹟資料館，為嘉義市民提供了認識嘉義歷史，關懷鄉土及人文的機會與場所。

古蹟的周遭環境對於古蹟的保存維護與價值有絕對的影響。原嘉義神社附屬館所所在的地號為嘉義市東川段 985、1046 地號，位居嘉義公園的東北。就土地使用分區而言，同屬於嘉義市政府管理，對於齋館、社務所、休憩所(參集所)、手水舍、祭器庫(神輿庫)、參道等古蹟範圍的整體保存及環境景觀，提供了有利的保存條件。但休憩所與祭器庫名稱已有出入，而第一代嘉義神社的遺蹟更應列入保存標的，不宜閒置任人踐踏。因此建議古蹟保存的範圍應該更廣泛，標的要更明確，惟有如此才能使市定古蹟與休閒公園共存共榮，相得益彰。

### 第二節 原嘉義神社附屬館所的古蹟修復原則

古蹟修復是建造行為的一種，因此也必須有一定的程序，《建築法》第七章拆除管理第 83 條規定：「經指定為古蹟之古建築物、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蹟，地方政府或其所有人應予管理維護，其修復應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既交由古蹟主管機關許可，便須由《文化資產保存法》加以規範。

就實質面看，依 1982(民國 71)年 5 月 26 日總統明令公布、2000(民國 89)年 2 月 9 日修訂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規定，古蹟修復的原則是：

「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不得變更，如因故損毀應依照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採取不同之保存、維護或再利用方式。」1984(民國 73)年 2 月 22 日發布、2001(民國 90)年 12 月 19 日修訂的《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更規定：

古蹟修復，應依左列原則為之：

- 一、保存原有之色彩、形貌。
- 二、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
- 三、使用傳統之技術及方法。
- 四、非有必要不得解體重建。

根據這些原則，除非古蹟的本體已經達到安全堪慮的程度，或者喪失了結構行為能力，否則是不應該解體重建。換句話說，在一般的情形下，古蹟修復宜採修補或抽換的方式，就不堪使用的部分小心清理與去除，代之以材質相同或相近的材料；或將損傷的局部以審慎的態度清理或去除，而代之以相近的素材修補。

然而不論解體也好，修補抽換也好，在施工以前首先應該瞭解各類材料及構件的特性。這裡所稱的特性，是指材料本身的物理性與文化性。所謂的物理性，指的是種類、形狀、密度、比重、色彩、膨脹係數或硬度等等，屬



於材料自身的屬性。所謂文化性，指的就是材料經過人為的處理或使用後，所產生的藝術、科學、文化和歷史的意義與價值。

一般而言，物理性會隨著時間的增長而脆弱老化，因此如果想要古蹟維持長久的存在，只有每隔一段時間進行檢視、抽換與更新。文化性則隨著時間的久遠及數量的稀少而愈顯珍貴，因此不論材質如何老化、斑剝，都必須儘可能保存它原有的材質與外觀，除非結構的行為能力喪失，否則不應該隨意抽換、去除或塗抹變更；就算結構行為能力消失，也應該以外加的科技補強方式，設法使其文化意義至少也能長久留存。

在古蹟修復上，各類材質的維修與保存也以材料的物理性與文化性為主要依據，在觀念上則以真實性與多樣性為基礎。對於具有物理性而無文化性的部材在採用抽換或換新的方法時，必須以「採用原用或相近的材料」以及「傳統的技術與方法」按樣製作；對於具有文化性的，即使朽敗不堪，也應加以「保存原有的色彩和形貌」而不能任意抽換與拆除；對於真實性的探討，應以客觀的史實為依據；對於多樣性的追求，要不以單一的斷代為抽樣的依據，造成錯誤的均衡與統一。

若就機能上看，空間形態原本是隨著使用的機能而改變，但是使用方式卻因當代生活的實質運作而有程度上的差異，有時也會因為原有機能的喪失或退化而產生不小的變化。古蹟修復的重要意義，原在保存歷史與文化的特色，如果一個古蹟經過修復與使用的變更，卻無法彰顯古蹟的意義與特質，或在使用上具有損毀古蹟的作用，便會失去古蹟修復的價值。因此，就修復的意義來說，應該以儘量恢復原用或相近的用途為目的，以足以彰顯歷史的內涵與目標為方向。

至於某些與原用機能有衝突，但卻是今日人們生活上所必須，又是科技

進化所必然的，例如：通路、景觀、照明與展示、指示、給排水、消防設施等等，則應該在不妨礙原有空間的合理使用並與古蹟外觀和形貌取得調和的原則下配合設置。

當然，在重視古蹟文物的同時，對古蹟周邊環境的照顧也非常重要，古蹟既然是社會生活中不可抽離的一部分，附近環境品質的惡化自然會影響到古蹟的意義與價值。因此，任何與古蹟環境改變有關的計畫，都應該在人民權益的尊重與古蹟意義的維護等雙重的原則下做最大程度的調適與妥協。

從事古蹟修復應特別注意以上這些原則，使古蹟在不失去原有文化意義的同時，也能兼顧現代生活的秩序與需求，以期相輔相成，使處於現代生活環境的古蹟，不再被視為是阻礙現代文化發展的絆腳石，而是與我們的社會生活融合為一體，成為充實現代生活中所最缺乏的文化素養的精神食糧。

原嘉義神社附屬館所的修復也應秉持這種態度，在保存古蹟本體原有形貌、尊重物理性與文化性的科技診斷、抱持著真實性與多樣性的基本原則下，進行理性的修復，惟有這樣才能使古蹟的歷史意義得以有效的彰顯開來。

### 第三節 原嘉義神社附屬館所的修復回顧

原嘉義神社附屬館所曾經過多次修復，其中規模較大的一次是在 1996(民國 85)年 9 月 19 日上午 10 時比價的「嘉義市中山公園日本神社齋館建築修復工程」，由勝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 15,200,000 萬元整得標，同年 10 月 11 日正式簽約，工程期限為 350 日曆天。

該修復工程由符宏仁建築師設計監造，內容包括：齋館之建築工程及齋館、社務所電機消防工程。建築工程包括：假設工程、結構體修復工程、天



圖 93 木構件單元加噴塗



圖 94 地坪噴塗處理



圖 95 植栽白蟻防治

天花板(天井)修復工程、地板修復工程、牆身飾面工程、門窗裝修材工程；電機消防工程包括：齋館水電修復工程及社務所空調新建工程。

回顧當時原嘉義神社附屬館所的修復，主要的損壞原因大多來自使用不當、缺乏經常維護以及材料自然老化等所造成。1988(民國 77)年，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嘉義市中山公園內木造古建築修復研究》一書中便對齋館及社務所的修復提出以下的修復原則：

- 一、建物外觀造形宜儘量保留原式樣
- 二、特殊建築元素宜儘量依原樣復原
- 三、建物主體架構系統不宜有任何改變
- 四、建物內部空間可配合使用功能作適度調整
- 五、各項工程之修復宜注意其適當之施工程序
- 六、建物修復內容宜注意將來使用上之安全管理

修復內容則可歸納主要如下：

- 一、地坪部分：室內木地板為考慮未來使用，採全面拆除，以檜木重作。
- 二、牆身部分：內牆維持原有空間格局，仍以編竹泥牆重作，外牆為保存原有形貌，以整修為主。
- 三、樑柱部分：腐朽部分以檜木抽換更新為主。

四、屋面及屋架、天花板、門窗部分：屋瓦拆卸，完好部分重鋪，腐朽部分以水泥平瓦或丸瓦更新。木作腐朽部分以檜木抽換修補為主。

五、蟲蟻防治及防腐：全區構架以加壓注射及藥劑噴塗處理，地坪則施以蟲蟻阻絕帶及藥劑噴塗處理。

其中第五項屬於古蹟修復與保存的現代科技，在 1997(民國 86)年社務所、2000(民國 89)年齋館修復以及同年 921 大地震後全區地震災害工程之修復等，都有相當幅度的採用。

#### 第四節 原嘉義神社附屬館所的劣化因素探討

1998(民國 87)年修復完成後的原嘉義神社附屬館所，在古蹟主管機關市政府的計畫性維護下，針對古蹟的後續維護，由於得當的經營管理以及委託古蹟防護專業持續於 88 年 9 月、91 年 3 月等進行臨時性檢測與不定期保固，故整體而言，至今損壞情形並不嚴重。除了現場的實地調查損壞外，本次調查亦參閱歷次檢測報告，發現除了因曝露於自然環境中，屬於天候性劣化現象外；潮氣及白蟻的入侵所產生的腐朽、蛀蝕等破壞，則是這種位於植物茂密的園林建築所無法避免的宿命，對原嘉義神社附屬館所的危害也最大。

因此，針對造成建築物材質的破壞，首先應再進行非破壞性檢測。所謂非破壞檢測是在不破壞古蹟本體的情形下，以目測法為基本的調查方法，由建築物與木構件的外觀識別病徵及病兆，如青苔、風化、變色、黴菌、銹蝕、裂縫等劣化現象；其次以敲打法，利用木槌敲擊構件，由構件的振動與回音，推估損壞情形及可能範圍；如有進一步檢測的必要，則利用各種儀器對木構件進行檢測，以判斷其損壞的情況，最後藉由與現場管理人員訪談，瞭解平



日使用狀況與問題，做為檢測之輔助。

另外對造成潮氣生成的人為來源，也要進行必要的察考，如：因中央空調及水塔漏水、排水天溝排水不良等，再加上外來水分，如雨水、地底上升潮氣等，均為生物劣化因子創造了適宜的生存環境，使地居型白蟻及腐朽菌侵蝕含水率較高的木構件。因此改善目前的排水系統及門窗的受潮部分，嚴格管制門窗與牆面接觸的縫隙，清除損壞源等是古蹟修復與保存的當務之急。

#### 第五節 原嘉義神社附屬館所損壞現況與修復對策

茲就測繪小組於 2002(民國 91)年 10 月至 2003(民國 92)年 4 月間，對原嘉義神社附屬館所現況所做的調查逐一依空間位置整理，並就損壞情形按前述的修護原則，擬訂維修對策，做為日後古蹟修復工程實務執行時的參考。

齋館及社務所近年加蓋磚造院牆，以山門為主要出入口，在動線出入上，自成天地；但由於其所在的大環境嘉義公園內的植栽幾乎都有遭白蟻侵蝕的現象，樹根及樹幹上有明顯白蟻遮蔽管，從蟻道管徑及顏色判斷應是黑翅土白蟻；部分植栽亦有植病的現象。根據管理人員表示，庭園中有許多植栽遭白蟻嚴重蛀蝕枯死而砍除或局部鋸除。建築物內部則有嚴重漏水現象，天花板呈現水漬、腐朽痕跡。位於齋館及社務所建築物中廊邊的廁所，小部分木構件已有發現有白蟻的排遺及蛀蝕的痕跡，值得觀察與注意。

祭器庫(神輿庫)現做為倉庫使用，長期封鎖。目前外牆牆角有發現白蟻遮蔽管，惟尚未有活白蟻發現；室內屋角漏水相當嚴重，無論是屋頂木構件或是洗石子牆面均有嚴重水漬。

四柱亭的手水舍，由四根約 60 公分高的洗石子墩架高的木柱撐起，外觀



圖 96 祭器庫(神輿庫)室內構件有嚴重水漬



圖 97 手水舍柱基有腐朽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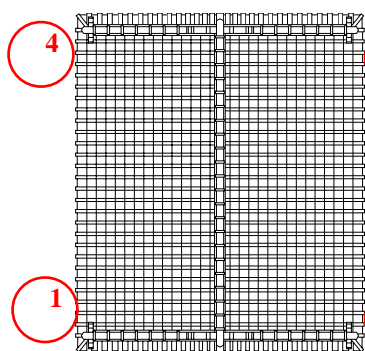


圖 98 手水舍柱位示意

著紅色漆；其中 1 號柱遭褐腐菌損害，含水率為 19.2%；2、3、4 號柱含水率依次為 18.9%、19.1%、17.8%；除柱 4 在可接受範圍外，其他柱子之含水率都介於微濕範圍（Grey Area）的臨界點。木柱含水率較高，推測與上升的地底潮氣（Rising Damp）有關，其他因素可能為：1.木料

施工前未妥善進行乾燥處理，2.洗石子柱基施工不良，3.未使用室外專用具耐候性、呼吸性塗料。此外，木料施工前未進行防蟲防腐處理，亦是造成劣化的主要原因。

由 10 根柱式所撐起的休憩所(參集所)，鐵皮屋頂已出現銹蝕，對於日常出入的民眾造成立即性的安全顧慮。由於休憩所(參集所)周圍的植栽修剪不理想，終年覆蓋於樹蔭下，致使雨水過多集中於屋面；此外落葉堆積於屋面上端，腐爛的枝葉所產生的酸性化學物質，是造成屋面劣化進而發生漏水的禍因，直接、間接造成木構劣化、腐損。此外，在牆角部分亦發現蟻道。



針對原嘉義神社附屬館所古蹟範圍內的植栽調查發現，植栽對於建物之損壞情形多集中於排水明溝緣石處的破壞為主，恐日後樹根有危及院牆基礎之虞。其它建築主體部分則以社務所後側的荔枝樹較具威脅性，恐將來成長後根部觸及影響建築之基座。

以下從參道兩旁開始，東起眺望塔前、西止忠烈祠廣場、北以舊神社遺址為界、南至齋館、社務所院牆，此區所含蓋的範圍內植栽為調查對象，詳細調查記錄如下表：

表 13:現況植栽調查記錄表

註:※推測為老樹／調查日期:2003.04

編號	種類	名稱	規 格			備 註
			樹高 (M)	冠幅 (M)	樹 幹 (圓周 cm)	
1	喬木	盾柱木	8	5	116~149	
2	喬木	小葉南洋杉	8	2	40~72	
3	喬木	洋紅風鈴木	5~6	3~4	40~60	入口廣場上成列
4	喬木	垂葉榕	4~4.3	3~3.5	多幹生	
5	喬木	茄冬	9~10	9~10	217	
6	喬木	樟樹	10~15	6~10	87~265	
7	喬木	阿勃樂	6~8	6~10	71~91	
8	喬木	鳳凰木	7~8	6~8	82~120	
9	喬木	大王椰子	12~14	3~4	140~160	
10	喬木	銀樺※	18~20	5~6	211~215	位於參道兩側，部分鄰近排水溝造成溝邊緣石破壞，植栽樹幹達 215 公分推測為老樹
11	喬木	荔枝	8~10	6~8	150~155	果樹
12	喬木	海芒果	4~5	5~6	50~55	
13	喬木	黃椰子	5~6	4~5	叢生	
14	喬木	石栗	4~5	4~5	雙幹生	
15	喬木	紅楠	10~11	7~8	150~160	
16	喬木	芒果	8~12	5~10	78~160	果樹
17	喬木	榕樹	12~15	12~15	356~398	榕樹氣根造成地坪破裂且造成視覺的阻礙
18	喬木	黑板樹	12~15	4~5	192~200	
19	喬木	菩提樹	4~5	2~3	25~30	近年新植入樹種

20	喬木	印度橡膠	9~10	9~10	48~160	
21	喬木	洋玉蘭	4.5~5	3~4	15~20	近年新植入樹種
22	喬木	鐵刀木	10~12	6~8	147~160	
23	喬木	火焰木※	15~16	7~8	233~240	植栽樹幹達 240 公分 推測為老樹
24	喬木	相思樹	9~10	4~5	183~200	遭榕樹氣根攀附迨死
25	喬木	水黃皮	9~10	8~10	139~250	造成溝邊緣石破壞
26	喬木	笑楠	2~3	1~2	20~24	近年新植入樹種
27	喬木	苦楝	3~4	2~3	24~30	近年新植入樹種
28	喬木	木麻黃	18~20	10~12	200~208	鄰史蹟資料館圍牆恐 造成圍牆基座之破壞
29	喬木	楓香※	15~16	15~18	88~300	植栽樹幹達 300 cm 推 測為老樹
30	喬木	黑松※	11~12	8~10	173~180	推測為老樹
31	喬木	竹柏	5~6	3~4	46~50	
32	喬木	雀榕	4~5	4~5	145~150	
33	喬木	豔紫荊	5~6	4~5	40~95	
34	喬木	肯氏南洋杉	7~8	3~3.5	90~100	
35	喬木	楊桃	7~8	5~6	200	果樹
36	喬木	刺桐	8~10	9~10	268	

依上述調查結果，為免部分木構件與庭園植栽遭受蟲害與腐朽菌侵蝕損壞繼續惡化，建議相關單位於休館日時應儘速委託蟲蟻專業進行完整的屋頂及木構架的防蟲防腐調查與防治。至於庭園植栽部分，蟲害情況雖然嚴重，但不建議以誘捕法來進行防蟲處理，一來庭園面積過大花費過多，二來誘捕法之成果無法立即見效，故建議只針對有遭白蟻危害的植栽進行必要的土壤處理即可。

至於長期性的維復，應避免庭院植栽生長過密，因樹枝蓋過屋頂，落葉因而堆積於屋瓦，使得屋瓦的含水量急增，而有苔蘚類植物的生長，且落葉會提供養分使苔蘚生長更為茂盛；如此瓦片吸收水分而苔蘚植物吐出酸性，一吸一吐之間，將使瓦片分子結構產生變化而加速老化，不僅減低屋瓦的壽命，更對古蹟的防水防潮產生極大的威脅。